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江永群
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511

電子信箱：a091285018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21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2503062_11424P003520_1140211500_114D2014540-01.docx、2503062_11424P003520_1140211500_114D2014541-01.xlsx、2503062_11424P003520_1140211500_114D2014542-01.xlsx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大樹計畫-獎助學金」申請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114年3月5號日國世基金會字第11400000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助學金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國中、小學生，以家境清寒或家遭變故學童為主要補助對象。

(二)補助金額：國中生每名新臺幣2,000元（以下同），國小生每名1,000元，本市接受補助總額合計50萬元整。

(三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24日(一)截止，依申請文件收齊日先後順序，且總額合計達50萬元即不予受理。

(四)申請文件：採書面及電子檔同步，申請文件如下：

1、獎助學金申請表（表1紙本請加蓋學校大印）。

2、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（表2紙本及Excel檔），名單彙總表（表3Excel檔）。

三、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蓋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章；以「低收入、清寒證明」身分申請學生，請學校依學籍管理系統2.0



查詢結果統一造冊由承辦人核章即可，毋須另提供相關證明。

四、紙本資料免備文逕寄（送）至本市教育處承辦人，電子檔（表 2 及表 3 請寄送可編輯版）請寄至 a0912850188@mail.klccg.gov.tw，信封及電子檔主旨請註明「(學校名)113-2大樹計畫獎助學金申請」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電 2025/03/07 文
交 08:21:06 章

裝

訂

線

輔導處

114/03/07



1140101114